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報名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名額及聘期：

- (一) 名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期：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四、薪資待遇及工作內容：

-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 時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16 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
- (二) 課照服務時間：（如遇需補課，以所補課當日計算）

班別\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低年級班	12:40-17:30	16:00-17:30	12:40-17:30	12:40-17:30	12:40-17:30
中年級班	15:15-17:30	16:00-17:30	12:40-17:30	16:00-17:30	16:00-17:30
高年級班	15:15-17:30	16:00-17:30	12:40-17:30	16:00-17:30	16:00-17:30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5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離校時間(約 18:00 前)：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三)服務內容：

家庭作業指導、多元藝能活動、體能活動規劃及常規管理、課照班行政事務等。

五、公告方式：逕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簡章。（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方式：備妥報名表(如附件)、履歷表(格式自訂，含教育理念及簡要課程規劃)及相關證件(影本)，裝訂成冊，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前**寄(送)達本校學務處，信封註明「應徵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甄選日期地點：

(一)第 2 次招考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因第 2 次招考甄試結果未有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二)地點：本校教室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八、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 50%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以英文相關科系(含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或數學相關科系為佳。

2. 相關經歷、專長、特殊表現等。

3. 個人教學檔案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 50%

1. 面試 8 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2. 面試範圍除履歷表內容外，尚包括班級經營、課程規劃、學生心理輔導、親師溝通、教育專業知能等。

3. 得於現場提供其他優良表現成果或專長資料，請自備一式 3 份。

九、錄取方式及時間：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錄取及備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網站。

十、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學校電話：(04) 22121293#721

聯絡人：學務處 趙組長

十一、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報考人簽章)		應甄班別 (可複選)		☐ 低年級班 ☐ 皆可安排 ☐ 中年級班 ☐ 高年級班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相片
身份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必填)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字號 ()					
	其他	證書字號 ()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 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繳交證件 (錄取時須 繳驗正本)	☐ 履歷表乙份 ☐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身份證影本乙份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 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服務證明影本等)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通 訊 處：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關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